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 15 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8 人，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利用融资工具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资格。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就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方案进行逐项审议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债券品种和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不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相关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注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方案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分期安排、发行时机、担保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及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 2、为本次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 3、聘请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执行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
- 5、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 7、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 8、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麦伯良先生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合计余额 400 亿元人民币和专项担保额度 350 亿元人民币总额度不变，仅在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原 2018 年决议批复的担保额度内进行比例结构调整，并根据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在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买方信贷业务需要，调剂部分担保额度，为其所属客户进行信用担保。同时结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更新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分类担保名单。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075）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担保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有关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为对销售业务提供金融支持，同意中集安瑞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销售产品为目的而对其所属客户就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有关客户的买方信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2、批准:1) 2018 年度中集安瑞科及下属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总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2) 在 2018 年底将买方信贷贷款余额及相关信用担保控制在 5 亿人民币以内。

本担保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有关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为对物流服务产品业务提供金融支持，同意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物流服务产品之目的而对所属客户就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有关客户的买方信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2、批准 2018 年度中集物流及下属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总额度为 1 亿元人民币。

本担保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有关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 15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